太古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
股票過戶手續暫停辦理

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分拆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與分拆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誠如分拆公告所述，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 A1），申請將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誠如分拆公告進一步提及，董事局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太古地產股份的保證配額，容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太古地產股份。

茲通告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條件股息**」）。

倘有條件股息得以宣派，有條件股息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倘有條件股息得以宣派且成爲無條件，則將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太古地產股份派付股息。

有關有條件股息的進一步細節仍有待落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太古公司

股票過戶手續暫停辦理

倘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有條件股息，則確定股東收取有條件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爲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公司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一天。倘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宣派有條件股息，則公司股票過戶手續不會因此暫停辦理。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就是否宣派有條件股息刊發公告。爲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股息（如已宣派），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不會成爲無條件，因此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康傑富、喬浩華、邵世昌、史樂山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